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青工信中〔2026〕118号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推荐申报青海省第九批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和2026年到期企业复核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持续优化我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梯队，支持和培育我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现开展我省第九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期复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第九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申报企业

符合《办法》附件 1 的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2026 年到期复核企业

第二批、第三批、第六批到期复核企业（详见附件 1）。未按规定提交复核材料、复核不通过的，到期自动取消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称号。

二、申报流程及时间

（一）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复核）企业按照《办法》附件 1“认定标准”梳理申报材料，并填报申请书。纸质材料统一胶装成册，书脊标注“第九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核）材料、企业名称”，封面注明申报事项、企业名称、属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步完成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线上填报上传，线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纸质版材料务必与线上申报内容保持一致。

（二）市州工信主管部门初审。各市州工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属地推荐原则，加强对企业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审核把关，确保填报数据与申报资料保持完全一致，7 月 31 日前，将《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汇总表》《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3）及企业线下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一式一份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注意事项

（一）各市州工信主管部门要丰富政策宣贯形式，通过集中培训、重点企业“一对一”入企服务、线上辅导等形式，务必及时、详细解读申报通知及《办法》，普及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申报的相关政策、认定标准及材料要求、流程规范等相关内容，扩大政策知晓面，提高企业对申报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同时，应防范第三方不良中介机构对企业信息过度包装、数据造假，导致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客观等情况。

（二）为降低对复核企业影响，对本年度申请复核的中小企业，按照《青海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实施细则》（青工信〔2023〕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标准和要求把握，对新申报第九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2026年工信部印发《办法》中标准和要求把握。

（三）认定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原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原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自动失效，以印发名单内企业为准。

（四）按照工信部《办法》明确的“企业只需按照自身所获得最高一级称号参加复核工作”，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对复核未通过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企业本次提交的申请材料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避免重复组织企业参加复核。2026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同步到期的企业，统一按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标准及要求开展一次复

核。

- 附件：1.2026 年到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2.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汇总表
3.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报汇总表
4.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5.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联系人：宋蕾；联系电话（传真）：0971-6150716；邮箱：83744152@qq.com）

附件 1

2026 年到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青海）有限公	第二、三批
2	青海五三六九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	第二、三批
3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4	青海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三批
5	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6	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7	欧耐特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8	青海鑫邦线缆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9	青海大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10	青海中钛青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11	青海海镁特镁业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12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13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14	青海启迪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15	青海黄河畜兴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16	青海启龙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县启龙	第二、三批
17	玛沁县雪域格桑花土特产有限责任	第二、三批
18	青海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19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20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三批
21	青海央宗药业有限公司	第二、三批
22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	第二、三批
23	青海天地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三批
24	青海兆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批
25	青海绿能数据有限公司	第六批
26	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批
27	青海三江一力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批
28	青海茶马互市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批
29	青海广泰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第六批
30	青海聚智龙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31	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第六批
32	青海裕泰畜产品有限公司	第六批
33	青海北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批
34	西部矿业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批
35	青海宇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批
36	青海伊纳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批
37	青海夏都医药有限公司	第六批
38	青海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第六批
39	青海制药有限公司	第六批
40	青海西彩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第六批
41	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批
42	青海利亚达化工有限公司	第六批
43	青海盐湖特立镁有限公司	第六批
44	海东伟讯智能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批
45	海东泰讯智能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批
46	海东市乐都区润田饲料厂	第六批
47	青海凯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批
48	青海美油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批
49	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批
50	青海欣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批
51	青海粒粒康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第六批
52	青海伟航北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批
53	青海能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六批
54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批
55	青海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批
56	青海德祥秋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批
57	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	第六批
58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第六批
59	青海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批
60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第六批
61	青海洛晟源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批

附件 2

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汇总表

推荐地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人、项						
序 号	属 地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时 间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从 业 人 员 数 量	所 属 行 业	主 导 产 品	专利持有情况			近三年营业收入			研 发 投 入 占 主 营 收 入 比 例	研 发 人 员 占 总 人 数 比 例	创 新 型 企 业 认 定 时 间	获 得 国 家 、 省 级 认 定 奖 励 情 况	企 业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是 否 推 荐
								I 类 专 利	II 类 专 利	软 件 著 作 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2																				
3																				
...																				

注：“属地”一栏精确到县区、园区；“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如“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此表以 Excel 表格形式统计和上报。

附件 3

青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报汇总表

推荐地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人、项												
序 号	属 地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时 间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从 业 人 员 数 量	所 属 行 业	主 导 产 品	专利持有情况			近三年营业收入			研 发 投 入 占 主 营 收 入 比 例	研 发 人 员 占 总 人 数 比 例	是 否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获 得 国 家 、 省 级 认 定 奖 励 情 况	企 业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认 定 批 次
								I 类 专 利	II 类 专 利	软 件 著 作 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2																				
3																				
...																				

注：“属地”一栏精确到县区、园区；“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如“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此表以 Excel 表格形式统计和上报。

附件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

（一）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1500 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总额 20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80%，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

（三）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 100 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

（四）拥有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六）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50 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50 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5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以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包含更加严重的情形，以生产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判定结果为准。

（三）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四）所称“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或国内前三名，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企业如

实说明即可。

（五）所称“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六）所称“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包括省部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技术研究院、技术工程中心、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

（七）所称“I类知识产权”均不包含转入的I类知识产权，且申请企业应在权利人中排名前三；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八）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九）所称经营异常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十）所称“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进行评价”，是指依据《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试行）》组织开展的评价工作，不包含加分项。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年7月16日印发

打印：刘静

校对：宋蕾

共印5份